

正阳县

妇幼保健站史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前 言

编史修志是我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编写史志，对认真总结历史经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给后代留下有益的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志》是卫生局“卫生志”领导小组具体指导下，在站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到1985年7月编写完毕，先后三易其稿。编写《正阳县妇幼保健站志》其目的在于保存和积累妇幼卫生历史资料，使妇幼卫生工作前有所稽，后有所鉴。

资料录用，上自1952年，下限1984年12月底。本站志共分概述、机构沿革、任务与专业技术力量的发展、业务工作、大事记、附录共七章，九个小节，并附有9表、3图、8张照片。其资料来源一部分系文史资料，大部分是从从事妇幼卫生工作年限较长的老同志和离、退休人员的口碑。

由于正阳县妇幼保健站三经撤并，三经迁居，加之“十年动乱”1973年前的资料几无所有，1973年后的资料也很不全。再者，由于编写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及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请阅读者批评指正，深表感谢！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志》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4
第三章	站址建筑与设备.....	9
第四章	任务与专业技术力量的发展.....	11
第一节	任务.....	11
第二节	专业技术力量的发展.....	11
第五章	业务工作.....	14
第一节	妇女劳动保护.....	14
第二节	旧法接生的历史概况及新法接生的推广.....	16
第三节	妇女病查治.....	26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32
第五节	儿童保健.....	35
第六节	围产期保健工作的开展.....	42
第六章	大事记.....	47
第七章	附录.....	50
第一节	妇幼保健站工作人员守则.....	50
第二节	妇幼保健站管理制度.....	51

第一章 概 述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座落在城北关外约200米处的地方。东西南北均与北菜园相邻，南北柏油路（正——付公路）贯穿其间，把全站分成西大、东小两院。占地面积2666.8平方米，共有房屋35间。妇幼保健站始建于1956年4月，至今已有20多年的历史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反动统治阶级不关心人民的健康，妇幼卫生工作更不被重视，除个别大城市在卫生事务所和医院内设有妇产科及儿科为少数人服务，广大劳动妇女和儿童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生育、健康没有保障，广大农村更是缺医少药，妇女生小孩都是由本地接生婆实行旧法接生，产妇死亡率及婴儿死亡率均很高。妇女往往死亡产褥感染，婴儿多死于新生儿破伤风。妇女产后过早的从事体力劳动，子宫脱垂者多见。由于旧法接生，不懂科学接生，生产时造成尿屙患者也屡见不鲜。这些妇女病严重影响了广大妇女身心健康，使她们处于求救无门的境地。

建国后，在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和儿童得到国家的重视和保护。在五十年代初，卫生部指示，农村开展培训新法接生员、助产员和改造旧产婆的工作，使她们能够掌握新法接生基本的消毒原则，使用小型简易接生包接生。1952年开展改造旧产婆、培训接生员、助产员的工作，并大力开展各种妇幼卫生的宣传活动。宣传新法接生

及新育儿法，迅速改变了对妇幼保健无知的状况。在远离县城较偏僻的乡，建立了接生站、抱娃娃组，使之在短期内即收到明显的效果，从此妇幼卫生工作便在我县逐渐开展起来。

1954年，在推广新法接生工作的同时，开展了妇女“四期”劳动保护，并培训了一批妇女保健人员。组织农忙托儿所、幼儿园，开展了儿童健康检查工作。到1958年，各公社成立了妇产院，培训新的助产员，使农村妇女可就近住院分娩。1960年开展了妇女病防治工作，各公社妇幼保健人员防病治病的医疗技术在实践中不断提高。

1968年机构合并，保健站撤消，妇幼卫生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1971年4月，正阳县妇幼保健站恢复。培训了妇幼保健人员接生员、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开展了妇女病查治、儿童健康检查、妇女劳动保护、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工作。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人民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妇幼卫生工作日益兴旺发达。我县妇幼保健站如同其全国妇幼卫生机构一样，在不断地发展壮大。到1984年底，妇幼保健站相继设立了计划生育门诊、妇产门诊和儿保门诊，并设有5张观察床。开展了计划生育四项手术、妇女病查治、普及巩固新法接生，推广科学接生，加强了妇女“五期”劳动保护、儿童健康检查、围产期保健工作。器械设备增添了儿童磅、孕妇磅、新生儿称磅、电动吸引器、电灼器、电冰箱、显微镜、万能床等。站内工作人员由建站时的4人增加到14人，专业技术人员12

人，其中高级1人，中级9人，初级2人。

总之，我县妇幼卫生保健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不完整到完整，技术人员由弱到强，基本上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能防能治的基层妇幼保健机构。

第二章 机构沿革

建国前，我县历来没有从事妇幼保健工作的医务人员，更谈不上有专业性妇幼保健机构。建国后，1951年，县人民政府设立了卫生科，作为全县卫生行政领导机构，根据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48条“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疗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的规定，于1952年，由县卫生科直接负责开展妇幼卫生保健工作。

1956年4月，正阳县妇幼保健站成立，地址在中心街“洋楼道口”（今城关税务所）。第一任站长张海英，工作人员4名。1958年保健站并入县医院防疫股，分工2人抓妇幼卫生工作。1959年7月保健站与县医院防疫股分开，常永民任站长。1960年底，保健站再次并入县医院，有一人抓妇幼卫生工作。1963年，保健站从县医院分出，张春兰任站长，站内工作人员2名。1964年，阮素清任站长，站内工作人员3名，其中行管1人，中级医务人员2人。1968年8月，保健站第三次并入县医院，其中分管妇幼工作的2人。

1971年4月，恢复妇幼保健站机构，地址在城关北大街，与卫生局同院。阮素清任站长。1974年，保健站在原址建房2间，站内工作人员4名。1977年8月，姚敬芝任站长，李连珍任付站长。1979年6月，保健站迁到城北关外新址，人员不断充实，技

术能力不断提高，设备逐渐完善。到1984年底，人员增加到14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2名，高、中、初级技术力量比例为1:9:2。根据妇幼保健站的性质和任务，可以完成妇科病普查普治、儿童健康检查及缺点疾病的矫治、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为广大妇女儿童健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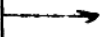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机构沿革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1953—1957年	站长：张海英 地址：中心街	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编人数4人）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1958—1959年6月并入县医院防疫股	地址：城关北街	其中分管妇幼保健工作的2人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1959年7月—1960年	站长：常永民 地址：城关北街	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编人数3人）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1960年底—1962年底再次并入县医院		其中分管妇幼保健工作的1人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1963年—1964年

站长：张春兰
地址：城关北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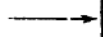
实有人数 8 人 (其中在编人数 3 人)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1964年—1968年7月

站长：阮素清
地址：城关北街

实有人数 3 人 (其中在编人数 3 人)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1968年8月—1971年3月第三次并入县医院

其中分管妇幼保健工作的2人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1971年4月—1977年7月

站长：阮素清
地址：城关北街

实有人数 4 人 (其中在编人数 3 人)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1977年8月—1980年11月

站长：姚敬芝
地址：北关外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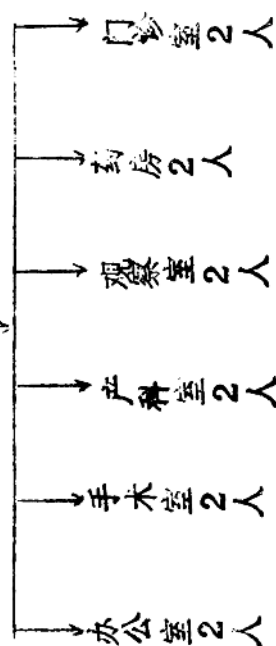
实有人数 3 人 (其中在编人数 8 人)

↓
办公室 2 人 产科室 3 人 门诊室 3 人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1980年12月—1983年12月地址：北郊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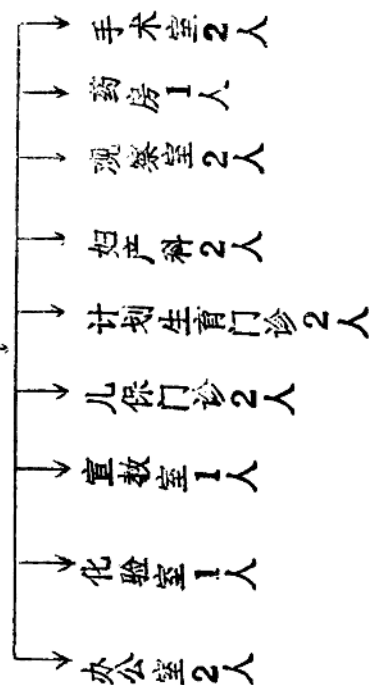
站长：吴仲远

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编人数10人)



正阳县妇幼保健站
1984年1月—1984年12月

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编人数14人)



第三章 站址建筑与设备

1956年4月初建妇幼保健站时，有砖墙小布瓦结构平房4间，土坯草房2间，约65平方米。1957年保健站迁到城关北大街“火神庙”（今卫生局），有砖墙小布瓦结构平房9间，约100平方米。开设了新法接生技术指导门诊部，有止血钳、脐带剪、弯盘、胎头吸引器等简易接生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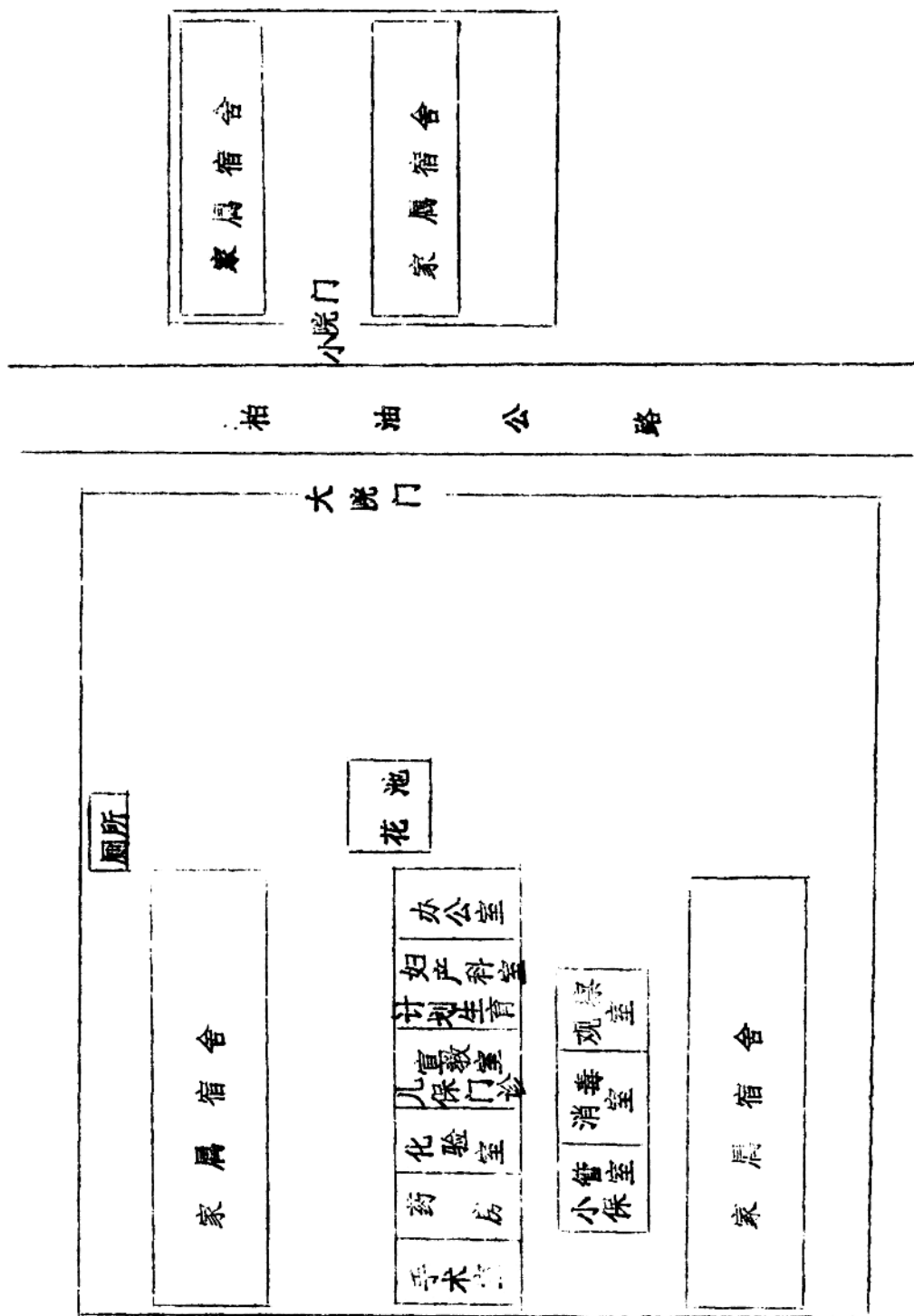
1957年至1968年8月，保健站业务技术设备添加上环、取环、人流器械、简易产床。

1968年8月，保健站并入县医院，医疗器械由县医院统一管理使用。

1974年秋，保健站在北大街（今卫生局内东侧）新建2间砖瓦结构平房，面积约35平方米，设办公室及计划生育技术门诊室，增添了接生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脚踏吸引器及手提式高压灭菌器。1978年，保健站在北关外路西筹建新址。到1984年7月共建房屋35间，920.5平方米，设办公室2间、计划生育及妇产科门诊2间，儿保门诊1间，保管室1间半，职工住房25间，观察室1间。

1978年以来，业务技术设备不断增置，电冰箱、电动吸引器、电灼器、万能床、显微镜、比色计、白细胞分类器、儿童磅、孕妇磅、婴儿称磅等。

正阳县妇幼保健院平面图



第四章 任务与技术力量的发展

第一节 任 务

县妇幼保健站的总任务是：负责本地区妇幼保健事业的组织领导和
技术指导。主要工作内容是：

一、掌握本地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和妇幼保健方面的主要数据，
质量指标，对危害妇女儿童健康的主要问题提出防治措施，当好参谋。

二、组织指导基层开展各项妇幼保健业务，经常督促检查，提高
基层工作质量。

三、开展门诊，包括产前、产后检查、妇女病普查普治、儿童健
康检查及缺点矫治、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

四、有计划地对基层妇幼保健人员进行培训和复训，提高他们的
业务技术水平。

五、普及妇幼卫生科学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妇幼保健措
施。

六、在上级领导下开展有关科研。

七、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培养典型，推动全面。

第二节 专业技术力量的发展

1956年建站初期，全站工作人员4名，专业技术人员占总
人数的75%，其中：中级医务人员占全站人数的25%，初级占

50%。1959年站内工作人员3名，专业技术人员占66.7%，均属初级医务人员。1962年站内工作人员3名，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66.7%，其中：中级占33.3%，初级占33.3%。1964年，站内工作人员3名，专业技术人员占66.7%，均属中级医务人员。1971年，保健站恢复后，站内一名行管人员。1974年工作人员增加4名，专业技术人员占全站人数的75%，其中：高级占25%，中级占25%，初级占25%。1978年，全站共8人，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62.5%，其中：高级占12.5%，中级占25%，初级占25%。1984年站内共有工作人员14名，专业技术人员占全站总人数的85.7%，其中：高级占7.1%，中级占57.1%，初级占21.4%。

历年工作人员一览表

年 度	人 员 数	其 中			
		卫生技术人员			行 营 人 员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1956	4		1	2	1
1957	4		1	2	1
1958	2			2	
1959	3			2	1
1960	1			1	
1962	3		1	1	1
1964	3		2		1
1966	4		2		2
1971	1				1
1974	4	1	1	1	1
1975	6		1	3	2
1976	8	1	3	2	2
1977	8	1	3	2	2
1978	8	1	2	2	3
1979	8	1	2	2	3
1981	13	2	4	3	4
1982	10	1	2	3	4
1983	10		4	4	2
1984	14	1	8	3	2

第五章 业务工作

第一节 妇女劳动保护

妇女由于在体格和生理上和男子有许多不同的地方，尤其在行经期和妊娠时，生理上的变化更为特殊；她们肩负生育子女和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的双重任务，如果劳动时不考虑其与男子的差异，则对健康影响更大。因此，加强妇女劳动保护，是关系到保护和解放妇女劳动和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问题。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广大妇女的保健工作。1954年，宪法中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男子平等的权利。……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劳动保护规定：如妇女生孩子休产假，妊娠期免做重体力劳动，哺乳期免做夜班等，并根据妇女生理特点提出了“三调三不调”（即：月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

1952年，县卫生科及县妇联发动广大妇幼人员及基层各团体干部，结合推广新法接生，大力宣传对妇女进行“四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及产期）的劳动保护，提倡“三调三不调”。

1954年开展对机关团体卫生常识宣传教育；同时，开展了孕期产前检查。元至十月份共检查孕妇220人，发现异常给以纠正；并推广了使用月经带，教育广大妇女移风易俗，使用后洗净晒干，水蒸消毒，预防妇科疾病。